

基金披露氣候風險 業界籲延長過渡期

證監會早前就加強基金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事宜，作市場諮詢。天智合規顧問董事鍾婉怡大致贊成證監會建議，但認為應將合規過渡期進一步延長到

■ 證監會就加強基金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事宜作諮詢。



(資料圖片)

12至18個月不等，讓基金界有更多時間準備。

證監會在去年10月進行市場諮詢，建議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，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作出披露，諮詢期將於明日截止。鍾婉怡指出，現時投資者對氣候在內的ESG（環境、社會及管治）問題愈來愈關注，大型基金已有在投資過程中納入及披露氣候風險的資料，但其他中小型基金未見有普遍落實，故認同證監會將之納入至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》，推動基金業界落實。

ESG的範疇廣泛，證監會今次只聚焦於氣候風險。鍾婉怡表示，基金在處理氣候相關的投資風險時，無可避免會觸及其他ESG的範疇，證監會下一步

可要求基金除氣候風險外，作更多的披露，但初步集中處理單一風險的做法亦合適。

中小型基金合規資源不足

整體而言，鍾婉怡認為，基金界對在投資過程中考慮氣候風險的做法未算普遍，加上中小型基金面對合規資源不足的問題。

她建議，證監會若落實今次建議時，應延長過渡期，由現時建議給予大型基金經理9個月去遵守基本規定延長至12個月，而原定12個月遵守進階標準則應延長至18個月。至於其他非大型基金經理的過渡期亦應由12個月延至18個月。